

勇者或魔鬼 身心障礙者的大眾傳播權

文／孟瑛如（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我們可以用法律去規範行為的改變，卻很難用法律去規範態度的轉變。態度、信念及迷思，是身心障礙者在融入社會過程中主要的障礙之一。

態度、信念及迷思，在藉由真實接觸或有意義的溝通以後最能改變，但在人際疏離的今天，大眾傳播媒體在增進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的互相了解上，扮演了一個重要而且有效的腳色，也就是「因為了解，所以關懷」的理念。

然而有時「了解」的形象是被扭曲的，就如同我們常在西方電影看到的中國人形象，已經是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仍然是留著長辮，穿著漢服；或是待在煙霧繚繞的房裡施著各種魔咒，充滿神祕色彩；否則就是功夫高強，水裡來火裡去。然而今日的中國人真是這樣嗎？

身心障礙者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中的形象，有一種傾向是常會被「妖魔化」，所以許多的「妖魔鬼怪」往往有各種感官、智能或形體上的缺陷；另一種傾向是會被「勇者化」，過度描述他們能如常人一般做任何事或是超越常人，例如：《用腳飛翔的女孩》書中的女主角等；在報導的同時偏重結果的呈現，往往忽略他們艱苦的奮鬥過程。

當資本主義社會消費任何事的同時，大量或誇大報導各種美好曲線、幹練心智及消費可能時，身體及心智對我們每一個人而言，已不再是僅具功能性，而是展示用的。故而便會越發無法承受不完美的的心智或身體。身心障礙者的妖魔化傾向報導，使人們會企圖把「我」與不完美的異己做切割，認為他一定是前輩子沒積德，所以這輩子才變成這樣；或是他一定是命格不好、不小心，我只要好好照顧自己就不會變成這樣。

當人們受到這類報導的影響時，會加深自己與不完美異己間的鴻溝，採用選擇性、偏頗與負面的觀點，進而拒絕了解或產生恐懼，而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歇斯底里的情緒。而勇者傾向的報導，則容易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過度期望，甚或冷漠或忌妒的情緒。

依據新聞學者陳順孝於二〇〇六年〈解讀新聞的方法〉文中，認為大眾傳播媒體在評估新聞價值時常用以下八個標準，也就是：一、影響性：影響的層面、

人數越廣，價值越高；二、顯著性：新聞事件主角越有名，價值越高；三、異常性：事情越奇特，新聞價值越高；四、衝突性：衝突越大，價值越高；五、時效性：報導越快，價值越高；六、接近性：地緣或事件與閱聽者越接近，價值越高；七、實用性：越是實用，價值越高；八、人情趣味性：越能彰顯人性，價值越高。

是以僅占全人口近百分之五的身心障礙族群，在公共政策與特殊教育政策等討論，常很難得到大眾傳播媒體的青睞，其社會新聞卻往往符合異常性、衝突性、接近性、人情趣味性等新聞價值。

同時，為了吸引閱聽者的注意，編輯群會下一些較聳動的標題以凸顯新聞性，例如：可能僅一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在校內與人有衝突行為，編輯或記者可能會採「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的全臺灣推估數」，而下一個：「八萬名不定時炸彈在今日校園」的標題，以吸引閱聽人注意。

縱然有法律的保護，要改變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的特定印象，顯然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尤其現今基於言論自由與去管制化前提，國家對媒體不再有任意管制的權利，必須由申訴者依行政機關權責，依據相關法律的規定，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向主管機關提出訴訟。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意見，進行審議後，再決定是否處以行政處罰。

多數身心障礙者期待大眾傳播媒體處理他們的新聞時，能以一般人的角度來處理，因身心障礙者就是社會族群的一部分，他們的生活方式是希望越像一般人越好。

人有的七情六欲及柴米油鹽醬醋茶問題，身心障礙者都會有，在大眾傳播媒體的形象上，他們需要的不是同情或過度期待，他們需要的是尊重與了解！

身心障礙者大眾傳播權保護條文

我國對身心障礙者的大眾傳播媒體權，已經有許多保護條文。

例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條保障：「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及「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違反前述之七十四條規定者，在同法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則訂下罰則：「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所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我們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的規畫、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而所謂傳播媒體，則涵蓋報刊及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者。

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也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在同法之第五十二條也同樣訂下罰則：「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自閉天使王婉婷 獲頒全球熱愛生命獎章

目前就讀臺南科技大學美術系二年級，患有高功能自閉症的王婉婷，日前獲周大觀文教基金會頒發「二〇〇八年第十一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從小愛畫畫的王婉婷，以家裡牆壁和屋頂做畫布，七歲的作品就成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義賣的搶手貨，也成為多家跨國公司的文宣封面。

王婉婷多次參加國內外比賽都名列前茅，一九九九年、十二歲時參加日本九州藝術祭展出，一幅「貓咪」畫作，讓她從參賽的二十一個國家選手中脫穎而出，被主辦單位作成展覽海報，張貼在日本的大街小巷。

去年十二月王婉婷以一幅「曙光」，獲美國鳳凰城姐妹市「第二屆國際身心障礙藝術家競賽」第一名。她的藝想天開、彩繪希望，化畫為愛、自助助人精神享譽國際，不愧為「自閉天使」。(本文採自中央社稿)